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南京三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NANJING SAMPLE TECHNOLOGY CO.,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708)

須予披露交易 收購及合作協議之補充協議

茲提述南京三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三月十九日之公佈(「該公佈」)，內容有關(1)出售南京動邦之60.33%股權；及(2)可能收購項目基金。除文意另有所指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該公佈定義者具相同涵義。

誠如該公佈所述，根據收購及合作協議，各訂約方同意為中海外提供一項選擇權(「選擇權」)，中海外於收購及合作協議生效後90天內(「選擇期」)，可行使選擇權以決定基金轉讓協議是否失效。如中海外決定基金轉讓協議失效，即中海外選擇繼續通過南京動邦持有盱眙基金。如中海外決定基金轉讓協議生效，即本公司根據基金轉讓協議購買南京動邦所持有的盱眙基金，本公司須向南京動邦支付代價人民幣450,000,000元。

收購及合作協議之補充協議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十七日(交易時段後)，中海外、本公司、江蘇中詣及南京動邦訂立補充協議，據此，各訂約方同意選擇期(如上所述)由90天修訂為180天以進一步延長選擇期90天。

除上述披露者外，收購及合作協議以及基金轉讓協議之所有其他條款及條件均維持不變。

訂立補充協議之理由

鑑於基金的規模較大及所涉的投資項目盡職調查工作尚未完成，中海外表示需要更多時間對收購基金事項進行內部評估，以形成最終決策。本公司考慮在出售南京動邦的權益同時出售其所持盱眙基金符合本公司的發展策略，所以各方同意延長選擇期90天，便於中海外對收購基金事項作完成其內部決策程序。

承董事會命
南京三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沙敏

中國，南京
二零二零年六月十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沙敏先生(董事長)、朱翔先生及于暉女士；非執行董事為常勇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胡漢輝先生、高立輝先生及牛鍾潔先生。

* 僅供識別